

持, 以确保有充足的资源来迅速应付发展中国家倍增的需求:

7. 请秘书长:

(a) 继续每年就基金的管理和执行基金活动的进展提出报告;

(b) 继续每年把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8. 就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召开向丹麦政府和人民致谢

大会,

念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意义和成果,

表示深深感谢作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东道主的丹麦政府和人民。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9.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在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回顾其1978年11月3日第33/6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63号决议, 其中请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就准则提出意见, 并就进一步发展这些准则提出新建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1980/2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深信在关于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方面,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需要多多努力,

同样深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③方面, 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考虑到必须有交流的渠道, 以便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获得适当消息, 并且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切实有效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深信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存在和适当发挥功能, 是国际青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圆满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

1. 重申秘书长在全世界彻底执行已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指导方针;

2. 请秘书长协助并促进各国政府和区域委员会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已通过的指导方针;

3. 也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合作, 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已通过的指导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再请秘书长顾到各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或在其向大会的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 根据第34/16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指导方针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④三十四^⑤和三十五届^⑥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 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指导方针相一致的附加指导方针提案, 以供大会采纳通过。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②A/35/503。

^③参看第五节, 第35/56号决议, 附件。

^④A/33/261。

^⑤A/34/199。

^⑥A/35/503。